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条款（2021 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040 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1013002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由于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址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

但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任何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